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交所处罚的情形。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一）交易所监管措施

2017年9月4日，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关于对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17]第49号），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于2017年2月18日披露的2016年度业绩快报显示，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796,368.65元。因对Argos股份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期后事项，公司于3月30日披露2016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72,077.13元。4月7日，公司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显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981,145.47元。公司2016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年度报告存在较大差异，且业绩快报修正公告披露时间滞后。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

订)》第 2.1 条、第 2.4 条、第 11.3.4 条和第 11.3.8 条的相关规定。请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整改情况:公司收到监管函后进行了认真整改,吸取教训,积极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学习,要求相关责任人严格落实信息披露要求,强化责任意识,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业务风险防控,明确责任追究机制,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二) 证监局监管措施

1、《关于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渝证监函[2016]142号)

2016年8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以下简称“重庆证监局”)出具的《关于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渝证监函[2016]142号),重庆证监局于2016年6月15日开始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对检查中关注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要求,主要涉及票据质押、撤回药品注册申请、财务内控制度执行、成本费用核算等相关事项和问题。

整改情况:公司高度重视监管机构在现场检查中提出的问题、整改要求及业务指导;公司对信息披露、财务内控等相关制度进行了针对性的修订、补充和完善;对信息披露、财务审批等业务控制流程进行了梳理、融合和优化;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法律法规、信息披露规则、公司制度等;及时完成书面报告呈送监管机构;督促相关负责人员加强规范和责任意识,加强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复核机制,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财务内控水平,避免再次出现类似问题。

2、《关于业绩快报修正及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监管关注函》(渝证监函[2017]44号)

2017年4月1日,公司收到重庆证监局出具的《关于业绩快报修正及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监管关注函》(渝证监函[2017]44号),主要内容如下:

(1) 自查说明有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是否合规

公司应对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信息披露要求,详细说明投资 Argos 股份

有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是否合规，同时结合公司知悉 Argos 有关项目研发进展时点具体情况、说明与 2016 年度业绩相关的信息披露是否及时、合规。

(2) 自查说明公司有关员工持股计划减持情况

公司应对照有关法律法规，结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内容、实施方式，详细说明公司知悉 Argos 有关项目研发进展时点及减持时点、交易方式、成交价格和成交量、信息披露等情况，以及减持过程中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整改情况：公司收到监管函后高度重视，及时组织相关负责人和财务部门负责人针对上述问题认真进行自查、讨论和分析，并及时形成书面回复报送监管机构。进一步继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增强规范运作意识，不断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水平。

除上述事项外，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 日